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19〕3号

签发人：姜在民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方案》已于2019年1月1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生命科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方案》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9年2月25日

生命科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方案

为了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，让学生尽快进入教师的科研实验室，提早锻炼科研实验技能，培养科研兴趣，增强科研创新意识，提升专业认知，完善我院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全周期设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，让学生在大学一年级就能进入教师的科研实验室进行实验技能锻炼，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，增强科研创新意识，提升专业认知，为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在高年级时参加全国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奠定基础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1. 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面对大学一年级新生，每年3月申请，每次立项10项。

2. 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确定方式为学院指定和自由申请两类。

3. 学院指定每次确定5项，由学院根据教师的科研情况和以往指导大学生科创的情况，指定教师提供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简介，由学院向学生公布。

4. 自由申请每次确立5项，由我院教师自由申请，教师根据自己的科研方向，为学生提供适合一年级学生的研究项目。学院组织评审后确定项目，向学生公布。

5. 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项目，自由组成申请团队(3人，需在大一期间无考试不及格课程)，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项目向项目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由指导教师进行考核，决定入选人员，报学院审核，确定立项项目后，予以公布。

三、考核

1. 立项的项目需在1年内完成初步研究内容，并完成研究报告，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结题验收。对优秀的项目可以申请连续资助。

2. 项目成员必须进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60天，其中暑期不少于3周的暑期科研学期研究。

3. 凡获得项目立项支持的科创团队，必须参加学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。

四、经费与支持

1.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，每个项目提供2万元的研究经费，用于支持项目的研究，经费由指导教师统一支配。

2.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，学院按照学校大学生科创的标准核计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同时在第四轮岗位聘任考核中予以认定。